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進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2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進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淨香爐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淨香爐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60221號

12 被 告 呂進財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呂進財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3時28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路000巷00號鶯歌聖鶯宮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20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由蘇春生管理，宮內所使用
21 之淨香爐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5,000元），並於得手後隨即騎
22 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23 二、案經蘇春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進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6 訴人蘇春生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車籍詳細資料報
27 表1紙、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翻拍照片8張等
28 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
29 堪認定。

3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31 淨香爐1個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

01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
02 價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7 檢 察 官 楊景舜

08 張育瑄